

新竹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政
新竹郵局
新竹字第550號

雜誌類

1 1 1 年 第 3 期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3

公告

- ★公告核定實施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竹市北區崙子段1979地號等1筆(原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8
- ★公告陳萬財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9
- ★公告受處分人Jerran Rashad Young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9
- ★公示送達風○科技資訊行所有車輛(車號: MJ3-299)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 10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出 版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161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新竹市政府發行·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42714號

修正「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修正「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 第四條 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之文化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第三項第四款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五條 文化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占本府依規定為文化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文化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人數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不得逾該文化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六分之一。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預計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績效

【本計畫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預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預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附表二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基金會)

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上期累積餘(短)絀		(A)	
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0	(B)	
支出			
業務支出			
人事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捐助支出			
委辦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0	(C)	
本期餘絀	0	(D)=(B)-(C)	
本期累積餘絀	0	(D)+(A)	

【本經費預算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註：

- 一、年度經費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支出包括員工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三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填表須知

-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10033096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一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竹市北區崙子段1979地號等1筆(原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3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3月5日零時起至民國111年4月3日零時止。
- 二、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新竹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二)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
 - (三)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提供計畫書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
 - (四)新竹市北區南勢里辦公處公告欄(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
 - (五)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不含附件)。
 - (七)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https://urban.hccg.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1>提供計畫書節略版公開閱覽)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新竹市北區崙子段1979地號等1筆(原7筆)土地。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事業計畫公告內容有異議時，應自111年3月5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另原擬定案業已辦理聽證，依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解釋，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得逕提行政訴訟。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0406022號

主旨：公告陳萬財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萬財。
- 二、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02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竹市地執字第00000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萬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南街28巷7號4樓。
- 六、共同執業之地政士：無。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1002716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Jerran Rashad Young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 Jerran Rashad Young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經本府以110年11月2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75579號行政處分書，裁處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新竹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415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風○科技資訊行所有車輛（車號：MJ3-299）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條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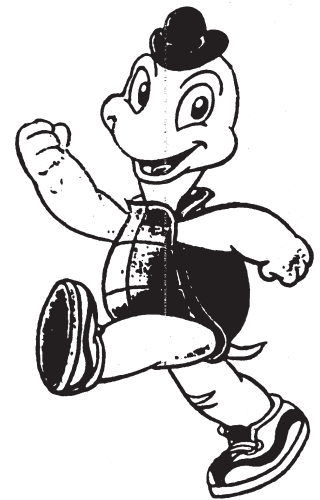
- 一、受處分人風○科技資訊行經郵政送達戶籍地，因查無此公司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無法送達而未收領，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 二、裁處書文號：110年11月15日府授環空字第1100159346號。
- 三、最後戶籍登記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市長 林智堅



請注意！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駕駛汽機車危險蛇行、製造噪音、集體飆車，除需罰款外，家長和青少年都要參加道安講習，並公佈家長姓名。



發行人：林智堅
發行機關：新竹市政府
編輯：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電話：(03) 5216121轉212
傳真：(03) 5230814
印刷廠：鴻泰印刷所
地址：新竹市成德路192號1樓
電話：(03) 5238866 • 5283999
發行方式：贈閱
工本費：30元
<http://www.hccg.gov.tw/administration/ch/home>

新竹市政府提醒您

「一生廉政清廉，隨時無愧天地」。
市府廉政專線：(03) 5269193